



三甲资质
财政部30强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舟航路学校监理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代理机构：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招标条件	2
二、项目概况	2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3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4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4
八、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定标办法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舟航路学校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舟航路学校监理已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以郑港经发投资[2023]20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舟航路学校监理

2. 招标编号：

3.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区舟航路(原规划名凡客二路)与立言街(原规划名凡客二街)交叉口西南角。

4. 项目内容：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5535.00 m² (约 68.30 亩), 总建筑面积 52731.00 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0690.00 m², 地下建筑面积 12041.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教学楼、教师周转房、学生宿舍、多功能厅、风雨操场；图书室、开闭所、看台、地下餐厅、地下车库、地下人防工程地下设备用房、体育活动场地等，以及室外道路、绿化、大门、围墙、室外管网等基础配套设施。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计一个标段。

6. 招标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舟航路学校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项目移交阶段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包含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的监理(含人防工程)以及招标人平行发包的电力工程监理）。

7. 监理服务期限：提供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项目移交阶段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若出现施工合同工期延期，不计取监理延期费用。

8. 质量控制目标：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结果信息），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拟派项目总监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5 月的缴纳证明。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书面承诺）。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查询时间。

注：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月 日 时 00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30 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在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资料。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

一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月 日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启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工作。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不承担责任。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898865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新港大道 22 号

招标代理机构：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619 号凤鸣山庄 58 号

联系人：张玉峰

电话：18768853397

电子邮件：Ldhnfgs@163.com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投诉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新港办公区 2 号楼

投诉电话：0371-86199628

联系人：王先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地 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新港大道 22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1905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619 号凤鸣山庄 58 号 联系人：张玉峰 电话：18768853397 电子邮件：Ldhnfgs@163.com
1.1.4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新港办公区 2 号楼 256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371-86199628
1.1.5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舟航路学校监理
1.1.6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区舟航路(原规划名凡客二路)与立言街(原规划名凡客二街)交叉口西南角。
1.1.7	项目概况	见招标公告项目概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舟航路学校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项目移交阶段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包含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的监理（含人防工程）以及招标人平行发包的电力工程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周期）	提供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项目移交阶段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若出现施工合同工期延期，不计取监理延期费用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结果信息），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拟派项目总监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4 月的缴纳证明。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

		人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书面承诺）。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查询时间。 注：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勘查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提出，并上传可编辑的 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 PDF 附件，以便招标人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只允许正偏离（即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技术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提出，并上传可编辑的 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 PDF 附件，以便招标人及时回复。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发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线上系统的补充通知，由于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有关通知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规定计取，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税金金额随着国家规定的税率确定
3.2.3	报价方式	（1）采用固定总价（含增值税）的方式。投标报价应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

		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主报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监理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合同固定费率不予调整。 (4) 监理服务费包含基本费、考核费两部分，其中基本费占 85% 的比例，考核费占 15% 的比例。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283.44 万元（含增值税）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或电汇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整（¥:30000 元）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递交方式 1：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下列账户 户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子账号： 方式 2：电子保函，投标人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详见： http://www.zzhkgggzy.cn/zzhkgsyqjyzx/InfoDetail/

	?InfoID=dd792dbd-0866-44bd-827b-7b8378fc1547&CategoryNum=019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功能上线运行的通知》” “《申请电子保函操作手册》”。投标人将电子保函相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保函以电子开、评标系统查询为准。 注：（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转账交纳方式支持柜台转账、网银转账、电汇等形式（请勿使用结算卡进行转账）； （2）请投标人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账号交纳保证金，详细核对，确保相关信息无误；缴纳时应做到“一项目一标段一缴纳”，不能单笔缴纳两个及以上项目（或标段）的保证金。 （3）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标段，未在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或注明错误的，会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本条不作为无效标条款。 （4）投标保证金以到达保证金账户的时间为准，请投标人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各银行节假日期间停止对公转账，部分银行对公转账周期较长）。 （5）若因收款人名称过长转账失败，可将收款人名称中“括号”使用半角输入。 （6）交易中心对缴入的保证金不再开具统一的收款收据；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缴款凭证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开标当天以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查询的结果为准。 （7）电子保函均为暗文显示，最终以交易系统查询为准。采用转账或电子保函的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经查实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时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约定）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只要求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仅需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提供其他版本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	按照招标文件和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系统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

	点	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递交（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主要程序	（1）查看投标人 （2）保证金查询 （3）标书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标书导入 （5）唱标 （6）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7）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建	评标专家组成：由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类、技术类专家4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类、技术类专家开标当天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的批复》中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以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试行）和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港办[2023]81号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制度（试行）的通知》（郑港综执[2023]60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牵头主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水利工程等项目，应当采用“评定分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牵头主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水利工程等项目，应当采用“评定分离”），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 2-5 家中标候选人， 具体如下：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 5家时，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 3家且< 5家时，全部推为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 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具有竞争性后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
7.1.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

		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金额	(1)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中标价的 5%，向上取整至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基本户转账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3) 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 (4) 履约保证金退还：监理服务期限截至后无息退还。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电子招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工作。 (3) 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遇到工程量清单相关转换问题，请各投标人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入公共服务—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招标投标清单转换工具及操作手册。 (8) 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招标人声明	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郑港财〔2023〕11号）规定，本项目按照使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小微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建筑业”。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招标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全国全域（行政处罚显示针对全国全域）或者河南全域（行政处罚显示针对河南省全域）或者郑州航空港区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书面承诺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只允许正偏离（即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技术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
- （6）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5) 监理大纲;
- (6)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一般计税办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处修改须符合本章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报价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投标报价应依据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 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主报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为监理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所有费用。

(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4)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的投标报价,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交易平台按原路径自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第 35 日（如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工作日），交易平台按原路径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退还程序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的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周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电子投标文件还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项的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zzhkgggy.cn）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

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前，相应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相应标段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定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

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

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

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

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的支付：监理服务酬金包括监理酬金基本费、考核费，其中基本费占 85%的比例，考核费占 15%的比例；以下各节点付款时，基本费的支付按照上述比例执行，考核费按照委托人制定的相关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双方约定的监理服务酬金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监理服务酬金按季度支付，委托人按照审定当季已完工程产值的 70%计算出该季度监理服务酬金，自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并经委托人认可后 30 日内支付给监理人；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监理人提供全部监理资料后，30 日内支付至监理服务酬金的 80%；

（3）总包及电力工程最终经郑州航空港经济实验区财政审计局

（金融工作办公室）结算审计且竣工备案完成后，30 日内支付至监理服务酬金的 95%；

（4）剩余 5%，两年质保期满，确定无异议后一次付清。

（5）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须根据委托人要求，按时提供足额、真实、合规的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和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资料，若监理人不能按要求提供足额、合规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若因监理人自身原因或所开具发票本身错误造成的法律责任与委托人无关，延迟付款的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6）本项目资金全部使用财政资金，委托人不垫付资金、不承担延期支付的任何责任。开票的相对方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付款资料经委托人审核后提交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批支付。财政资金到位后，由委托人通过财政集中支付的方式拨付给监理人，财政审批时间不计入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内。

（7）税金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价内所含增值税税率及税金按照国家规定随之调整。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1 本项目不计取延期服务费。

6.2.2 工程保修期间内必要的责任认定等工作，不另行收费。

6.2.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

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已含在合同费用中。

8.3 咨询费用

已含在合同费用中。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0%。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必须按照委托人对各阶段监理人员的要求安排足够的在岗监理人员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岗的处监理单位 5000 元/人·天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不足的处监理单位 1000 元/人·天违约金；其他应在岗人员数量不足的处监理单位 500 元/人·天违约金；且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在工程现场的监理时间不少于 5 天。

9.2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每周工程进度协调例会，不能参加时需向委托人代表请假。无故缺席第一次，处违约金 500 元，无故缺席第二次，处违约金 1000 元，无故缺席第三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无故缺席三次以上，视为严重违约，委托人保留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权利。

9.3 总监理工程师或各专业工程师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委托人批准，并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9.4 关于监理人的责任的补充约定

9.4.1 监理人应尽一切努力，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行业通常的技术和惯例履行服务，使用适当的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和方法，认真、充分履行其监理职责，在与承包人的交往中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9.4.2 对于委托人或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监理人应在 3 日内（如施工合同另有更短时间规定从其规定）做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9.4.3 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有关的问题，须事先报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予执行。

9.4.4 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工程款申请后 3 天内（如施工合同另有更短时间规定从其规定），完成工程量的计量和工程款审核并交委托人。

9.4.5 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证据，协助及支持委托人维护其合法权益。

9.4.6 监理人应对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在监理服务期内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办理人身和自有财产的有关保险，并承担有关费用，并报委托人备案，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5 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任何含有知识产权的物品、程序或资料，所有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费用视为包括在合同总价内。若监理人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物品、程序或资料的知识产权，而使委托人蒙受索偿、诉讼、赔偿、费用和支出的，监理人须予以同额赔偿，并承担该金额 30%的违约金。

9.6 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9.6.1 不得向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有倾向性、排他性地变相推销；

9.6.2 不得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9.6.3 不得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9.6.4 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商或推销材料、设备等；

9.6.5 不得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9.7 关于合同解除的补充约定

9.7.1 发生以下情况的，委托人可以书面通知监理人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监理人时解除，监理人应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全额返还已收取的监理费，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同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委托人同时保留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9.7.1.1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或两个以上专业负责人的；

9.7.1.2 监理人与施工单位相互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9.7.1.3 监理人将本项目工作转交他人完成的；

9.7.1.4 监理人的其他行为对委托人造成较大损害的；

9.7.1.5 监理人未能按合同达到委托人要求的工期、安全、质量目标，建设单位将视为监理人没有能力完成本合同；

9.7.1.6 监理人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9.7.2 合同解除后，按监理人已完成工作的比例计算监理报酬（但上述合同解除条件 9.7.1 “委托人解除合同”中约定的情况除外），并扣除监理人按合同应向委托人支付的款项。

9.8 关于违约责任的补充约定

9.8.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9.8.1.1 总监理工程师违反合同规定兼任其他项目工作、监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仍不更换不合格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天违约金。

9.8.1.2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违反合同规定兼任其他项目工作、监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仍不更换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的，每人次应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

9.8.1.3 监理人违反本附加协议条款第 9.6. 条规定的，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9.8.1.4 因监理人对承包人进场的材料未进行检查，致使承包人将

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监理人须一次性向委托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次，同时赔偿由此造成的委托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9.8.1.5 监理人应进行旁站监理的工作而监理人没到场或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或发现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没有及时处理也没有向委托人报告，每次须一次性向委托人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9.8.1.6 因监理人的责任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须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9.8.1.7 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整体质量一次性竣工验收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时，委托人有权追回全部监理费，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额，并保留向法院提出诉讼的权利。

9.8.1.8 因监理人发出错误指令、越权发出指令或其他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赔偿。

监理人因违约或其他原因需向委托人支付款项时，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监理人的监理报酬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由监理人另行支付。

若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和工期要求的，监理人应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对质量和工期的违约即视为监理人对本施工监理合同的违约（除非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上述情况的发生仅为承包人自身原因所致，且监理人严格履行了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8.1.9 委托人或其他工程相关人员发现承包人未按图纸施工或

未按变更资料施工的，视为监理人未尽到监理责任，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若承包人未施工项结算金额超过 200 万元（含税）的，监理人须另外一次性向委托人支付未施工项结算金额的 5%违约金。

9.8.2 监理工程师在合同期内出现以下违约行为，应赔偿委托人相应的经济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每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9.8.2.1 监理工程师在其服务过程中违反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的；

9.8.2.2 监理工程师在其服务过程中错误指示；

9.8.2.3 工程中使用的材料、构件、机械设备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后，在经委托人复检时工程质量检查结果达不到设计、相关合同、规范及有关标准要求；

9.8.2.4 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工程量、工程款审核费用、洽商变更费用、或工程结算，经委托人复查，有明显错误，或严重失实；

9.8.2.5 本合同约定应由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有关造价方面的服务不及时、质量不高或存在严重错误的。

9.8.2.6 监理人驻场人员未执行每周五天签到制度。

9.8.2.7 监理人应无偿配合委托人及政府审计部门的对本合同签约工程的审计工作。

9.8.2.8 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委托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委托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

的，监理人应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委托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9.8.2.9 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在任何时候，均须对项目施工单位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对于施工单位虚报工程量、已完产值的，委托人对经监理人审核后的工程量、已完产值的审减率超过 5%以上时，监理人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9.8.2.10 因监理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的或因监理人违约行为导致任何第三方与委托人发生诉讼的，监理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委托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损失。

（以下无正文）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舟航路学校监理

2、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5535.00 m² (约 68.30 亩), 总建筑面积 52731.00 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0690.00 m², 地下建筑面积 12041.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教学楼、教师周转房、学生宿舍、多功能厅、风雨操场：图书室、开闭所、看台、地下餐厅、地下车库、地下人防工程地下设备用房、体育活动场地等, 以及室外道路、绿化、大门、围墙、室外管网等基础配套设施。

3、监理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舟航路学校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项目移交阶段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包含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的监理（含人防工程）以及招标人平行发包的电力工程监理）。

4、监理服务期限：提供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项目移交阶段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若出现施工合同工期延期，不计取监理延期费用。

5、质量控制目标：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二、监理报价及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报价方式，投标报价应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主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监理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

3、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合同固定费率不予调整。

4、监理服务费包含基本费、考核费两部分，其中基本费占 85%的比例，考核费占 15%的比例。

三、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格式中除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外，其他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而不会导致否决投标。投标文件组成中单独的投标函格式以系统给定的格式为准，投标正文部分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以本章所附格式为准。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填写，若某项内容没有，可不填。若未填写的内容为得分项，该项不得分。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舟航路学校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四、监理大纲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依据招标文件及时缴纳代理服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项目总监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周期)	提供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项目移交阶段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 若出现施工合同工期延期，不计取监理延期费用
投标报价（含增值税）	大写： 小写： 元
质量控制目标（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备注	

其他：（1）投标函填写报价为含税总报价，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权利义务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完全响应第六章“委托人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

（3）上述填写响应内容仅供参考，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复印件和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已取消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的企业应附存款账户信息）或保函

四、 监理大纲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程概况与特点分析，监理范围、内容、目标、依据
- （2）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 （3）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4）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5）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6）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监控措施
- （7）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8）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9）环境保护及扬尘治理监控措施
- （10）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周期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等资料

（五）企业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周期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等资料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付败诉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七）信用中国查询证明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包含投标人、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投标邀请书发出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1、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

查询方法：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输入内容为企业全称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2、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查询方法：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个人信用→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输入内容为姓名和身份证号。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八）信誉承诺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在近三年内投标人_____（企业名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身份证号）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注：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十)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和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复印件。

八、承 诺 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招标人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 规定给予的处罚，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二、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证书、业绩、人员相关证件、社保及奖项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入围；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五）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均真实有效。否则，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包括：自愿接受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损失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若投标人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九、 服务承诺

十、 其他资料

1. 企业业绩、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2. 附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